

湖南师范大学章程

2015年3月

湖南师范大学章程

(本章程于2015年3月12日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序 言

湖南师范大学创建于1938年，前为国师学。新中国成之初，国师学并入湖南大学。1953年8月在全国整中，以国师学分为基，合并湖南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平原师学，成湖南师学。1984年更名为湖南师大学。1996年成为国家一批“211工”点建大学。2000年以来，先后合并湖南教、湖南政法理干学和湖南医学专学校。

学校本着“仁爱勤”的校和“勤勉严求实创新”的校，倡导师仁，求尚；倡导爱人以德，求和；倡导思，求真理；倡导勤奋实，求卓。学校循湖南、

服务全国、 向世界、注 内涵、强化特 、
一流的基本发展理念，努力建 具有教师教
特 、国内一流、国 上有一定影响的 合型大
学。

第一章 总 则

一条 为建 现代大学制度，推 依法治
校，保 学校办学 主权，实现学校办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

施教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四条 学校举办依法对学校管理和监督，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障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个人非法干涉。

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主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主理内事务。

校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理。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七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

合格建设和可接班人。

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建设具有教师教育特色、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复合型大学的目标，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文明进步做出贡献。

九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为本国教育和生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适度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 and 办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规模与形式。

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和学校办学水平、办学目标，依法自主调整和整学、专业。

学校的学科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农学、术学。

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需求，自主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

监控与评价体系，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根据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建设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学校依法保护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与智力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推进中国先进文化与世界先进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建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公共服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任免，依照有关规定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做好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决定学校人

才工作 划和 大人才政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
机制，优化人才成 环境， 推 学校各 人
才 伍建 。

（五） 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 工作，
坚持用中国特 会主义理 体 武 师生员工
头 ，培 和 会主义核心价值 ，牢牢掌
握学校意 形态工作的 导权、 理权、 权。
护学校安全 定，促 和 校园建 。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 ，发挥文化 人作
用，培 好校 学 教 。

（七）加强对学校 （ ） 基层党 的
导，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 、 理、服务工
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 的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 模 作用。加强学校
党委 建 。

（八） 导学校党的 律检查工作， 实党
廉政建 主体 任，推 惩治和 体
建 。

（九） 导学校工会、共 团、学生会
众 和教 工代 大会。做好 一战 工作。

（十） 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 利益

的 事 。

党委实 体 导与个人分工 相 合，
坚持民主 中制， 体 决定学校 大 和
事 ， 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 。

党委书 主持党委全 工作， 党委
活动，协 党委 导班子成员工作，促检
查党委决 彻 实，主动协 党委与校 之
的工作关 ，支持校 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 召 并主持，按照其
事 则， 决定有关事 。

十八条 学校 大决 、 干 任免、
大 目安排和大 度 使用 大 ，由
学校党委 导班子以会 形式 体 决定。

十九条 校 是学校的法定代 人，在学
校党委 导下， 彻党的教 方 ， 实施学
校党委有关决 ， 使 教 法 定的各
权，全 教学、 、 政 理工作。

校 的主 和 权是：

(一) 拟 和实施学校发展 划、基本
理制度、 政 制度、 大教学 改
措施、 办学 源 方案。 制定和实

施具体 制度、年度工作 划。

(二) 拟 和实施学校内 机构的 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 拔任用工作有 关 定，推 副校 人 ，任免内 机构的 人。

(三) 拟 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 划、 人才政 和 大人才工 划。 教师 伍建 ，依据有关 定 任与 教师以及内 其他工作人员。

(四) 拟 和实施学校 大基本建 、 年度 (决) 方案。加强 务 理和审 监 ， 理和保护学校 产。

(五) 开展教学活动和 学 ，创新 人才培养机制，提 人才培养 ，推 文化传 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 济 会发展，把学校 办出特 、争创一流。

(六) 开展思想品德教 ， 学生学 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 定和后勤保 工作。

(八) 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 代 学校与各 政府、 会各界和境外机构

合作协 议，接受 社会捐 助。

（九）向党委报告 大决 执 行情况，向教 工代 表大会报告工作， 处理教 工代 表大会、工会会员代 表大会、学生代 表大会和团员代 表大会有关 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 党 派、民主党派基层 组 织、 群众 组织和学术 组 织开展工作。

（十）履 行法律法 规和学校 规 定的其他 权 限。

校 办公会 由校 长 召 开并主持，按照其 事 务 规 则， 决定 校 政事 务。

副校 长 按照分工协助校 长 开展工作。

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师 大学 律检 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 督 机构，在上 级 律检 查委员会和学校党委的 领 导下， 维护党的 纪 律和其他 党 内法 规，检查党的 纪 律、方 针、政 策、决 议及学 校 大决 议的执 行情况，开展党 教 育，协助党委 加 强党 建 和党内监 督 工作， 协 助反 腐 败 工 作，检查、处理 反党 和其他党内法 规 的案件，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 诉， 维护党 规 定的党员权 利，保 护 和促 进 学校各 项 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 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 学术机构， 使学术事务的决 、审 、 定和咨 权。学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 建 、学术 价、学术发展和学 建 事 上的 作用，完善学术 理的体制、制度和 ， 极探 教授治学的有效 径，尊 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 使 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 的条件保 。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 、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 以上专业技术 务的人员 成，且有一定比例的 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校的学 、专业 相匹 ，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 任期制，任期4年，可 任，但 任最 不 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任的委员人数应不 于委员总数的2/3。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 干名副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 建 、教师 任、教学指导、 学 、学术 德 事 干专委会，具体承担相关 和学术事务。

《湖南师 大学学术委员会 》及各专

委员会工作 另 制定。

二十二条 学校 学位 定委员会。学
位 定委员会是在国务 学位委员会授权 围
内， 学校学位与 生教 理有关工作的
专 机构。

学位 定委员会的 成、委员的产生、会
制度和 事 则 循其 定；《湖南师 大学
学位 定委员会 》另 制定。

二十三条 学校建 教 工代 大会制
度。教 工代 大会在学校党委的 导下开展工作，
是教 工依法参与民主 理和监 的基本形式。

教 工代 大会的 权是：

（一）听取学校 案的制定和修 情况
报告，提出修改意 和建 ；

（二）听取学校发展 划、教 工 伍建 、
教 教学改 、校园建 以及其他 大改 和
大投 、 大 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和
建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 务工作、工会
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 工作报告，提出意 和建 ；

（四） 学校提出的与教 工利益直

接相关的 利、校内分 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
工 任、 核、奖惩办法；

(五) 审 学校上一届(次)教 工代 大
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 定和安排 学校
导干 ；

(七) 多 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 和
建 ，监 学校 、 制度和决 的 实，
提出整改意 和建 ；

(八) 法律法 定的以及学校与
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 工
会 导下的教 工 愿参加的 众 ，是
教 工代 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 》开展工作，履
工会 。

学校建 健全校、 两 工会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共 团在学校党委和上
团 的 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 年团
》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 、校园文化建
、 护学生合法权益、提 学生 方 的

、引导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在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会期，学校支持其常设机构和执行机构学生会、研究生会按其开展工作，依法参与学校治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遵循学校办学规律和学校发展情况合理设置党政机构、学（）、直属和附属单位二级机构。

各平台（基地）机构由学校审核确定。学校批准独立建制的实体机构，按学校有关规定治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二级机构及其内设机构的

、变更或撤 由学校党委会审 决定。

三十条 学校实 校 () 两 理体
制。学 () 是学校根据人才培养、 学
和学 建 的教学 机构。其主
任务是 彻 实党的 、方 、政 以及学
校党委和 政的各 决 、决定, 合本单位实
创 性地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学、 、
政 理 工作。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 一 的原则,在人、
、物 方 予学 () 相应的 理权力;
学 () 在学校授权 围内相对独 地 主
理、 。

三十一条 学 () 实 党政分工合作、
共同 的 导体制。学 () 党委(党总支)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 保 作用, 支持
(主任) 在其 权 围内独 地开展工作。

三十二条 (主任) 是学 ()
政主 人, 全 学 () 的学 建 、
教学 、人才建 、 政 理、对外交流与合
作 工作。

副 (副主任) 协助 (主任) 开展工作。

三十三条 学（ ）理决 实 党政
席会 制度。学（ ）工作中的 大事
党政 席会 决定。

党政 席会 实 民主 中制，坚持 体
导和个人分工 相 合的制度，按照 体 导、
民主 中、个别 、会 决定的原则 事决 。
其具体 事 则另 制定。

三十四条 直属单位是为教 工和学生以
及 会提供图书出版、文献 料、档案、信息、
学术 源和服务的机构。

学校 属中学、 属小学、幼儿园和 属
医 属单位， 向师生员工和 会提供服务。

学校具有独 法人 格的直属、 属单位，
依照法律和学校 制度 和 理。

三十五条 学校建 与学校办学目标、办
学实 相 应的后勤 理和服务体 。

第四章 教职工

三十六条 学校教 工由教师、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 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力量。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科学合理确定教工总量和各科教工结构，并根据科学合理设置各科教工的、中、初岗位。

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对教工实行岗位聘用。

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制定教工招聘、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勤休假期及奖惩制度。学校可根据学校制度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工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四十条 教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获得发展所必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 依据工作公平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和获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获得公正

价；

（四）公平 得各 各 奖励和 号；

（五） 悉学校改 、建 和发展及关涉切利益的 大事 ；

（六）参与学校民主 理，对学校工作提出 意 和建 ；

（七）就 务 用、 利待 、 优 奖、 律处分 事 异 和提出申 ，对学校侵 犯其人 、 产 合法权益的 为，依法申 复 或提 ；

（八）法律、法 、 定或合同 定的 其他权利。

四十一条 教 工应履 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 ，教书 人；

（二）尊 和爱护学生， 护学生合法权益， 促 学生全 发展；

（三） 守 业 德和 业 ；

（四）恪尽 守，勤勉工作，完成 岗位 求的工作任务；

（五） 护学校声 和利益， 守学校各 制度；

(六) 法

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学 生

四十七条 学生是指 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 格、具有学 的受教 。

四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学校教 和使用学校公共教 源；

(二) 按 定条件和 序 择学 、专业和修 ；

(三) 按 定条件和 序在校内 、参加学生团体及学术文化体 活动；

(四)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 定，申 奖学 、助学 和助学 款，公平 得各 各 奖励和 ；

(五) 在思想品德、 合 、学业成 方 得公正 价， 到学校 定学业标准时 得相应学历 书、学位 书；

(六) 悉学校改 、建 和发展及其他关 切 利益的事 ；

(七) 参与学校民主 理，对学校发展和教

、教学改革 提出意 和建 ；

(八) 对学校 予的处分或 处理提出异 和申 ，对学校、教 工侵犯其人 、 产 合 法权益的 为，提出申 或 依法提 ；

(九) 法律、法 和 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九条 学生应履 下列义务：

(一) 珍惜学校声 ， 护学校利益；

(二) 守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 制度；

(三) 守学生 为 ，尊敬师 ，养成 好思想品德；

(四) 努力学习，完成 定学业；

(五) 按 定 学 及有关 用，履 得奖学 及助学 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 施；

(七) 法律、法 和 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条 学校 、助、 、减 方式 对家庭 济困 学生提供必 帮助。

五十一条 学校建 健全学生 理制度与 学生 核 价机制，对取得 出成 和为学校 得 的学生 体和个人 彰奖励；对有 为的学生依法依 予相应的批 教 或处

理处分。

五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学生团体，学生团体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治理。

五十三条 对于不具有学籍的学员，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人员依法另制相关规定，学员依据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经费与资产

五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捐赠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五十五条 学校实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和规范财务行为，保障财务安全；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经济活

动 实 审 监 督。

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公开 务信息，接受 教 工、学生、上 主 和 会各界的监 督。

五十七条 学校 产是指流动 产、固定 产、对外投 、 产权 产以及依法 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建 健全 产 理制度，加强学校 产 理，优化 源 ，提 源使用效益。

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无形 产 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 校有 产权， 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 会各界的广泛 和互利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 济 会发展，为国家、 业、地方和 会发展提供 技、 人才与智力支持。

六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 会监 督和 价，依法实 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 会发布办学信息。

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 主开展与国（境）

内外 校、 机构 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六十二条 学校 湖南师 大学理事
会。理事会由有关党政 、学校、企业、校友、
会 名人士 各方代 成，是学校发展建
的咨 、协商、审 与监 机构，是学校实现
学决 、民主监 、 会参与的 形式和
制度平台。

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 人依据其 产
生，履 ,参与学校建 与 理。

六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湖南师 大学及其
前 (包括国 师 学 、原湖南 术学 、原
湖南体 学 、原 沙师 专 学校、原湖南图
书情报学校、原湖南教 学 、原湖南医学
专 学校、原湖南政法 理干 学)注册学习
或工作 的各 学生、教 工与 修人员，以及
学校授予各 学位和 号的各界人士。

六十四条 学校 湖南省民政厅注册成
湖南师 大学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由湖南师
大学校友 愿 合 成的 众性 会团体，为
盈利性 ，依据国家有关 定及 开展活动，
其宗旨是：沟 信息、交流学术、加强合作、增

友、促发展、振兴教育。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在校友总会指导下成立具有届别、专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和分会。

六十五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报告学校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对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称号。

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湖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其宗旨为：依法接受和管理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筹措教育经费，服务湖南师范大学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八章 校徽、校歌、校旗、校庆日

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以湖南师范大学的字母H和N创意化合，展现学校具有鲜明的湖南地域特色和教师教育特色；校徽是一个“人”字，展现学校以人为本，百年树人的办学理念，展现学校的文化底蕴和人文特色；校徽是打开的书本，展现学校教书育人、开卷有益的思想，

具有 明的教 业特征；校徽是 大拇指的手，寓意学校一流的教学、一流的环境、一流的师，培养一流的人才，成果丰 、 扬。

六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彭炳成作 、唐勇强作曲的《湖南师 大学校歌》。

六十九条 校旗（待定）。

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是公历10月27日。

第九章 附 则

七十一条 本 学校教 工代 大会， 校 办公会审 ，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 厅核准，并报教 备案。

七十二条 本 生效后，学校原有制度与本 定不一 的，以本 为准。

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 、法律法和学校发展 ， 时修 本 ； 修 案的审核 序依据本 七十一条的 定执 。

七十四条 本 由学校党委会 。

七十五条 本 湖南省教 厅核准后生效， 学校公布之日 施 。